

檔號：HAD K&T DC/13/9/51A/16(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鮑銘康議員 (副主席)

朱麗玲議員

郭芙蓉議員

梁子穎議員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吳家超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缺席者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許祺祥議員 (沒有請假)

列席者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三)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林嘉欣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莫倩恩女士 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徐曉杰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審核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7/2016 及 7a-7e/2016 號，會上提交)

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36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8/2016 及 8a-8e/2016 號，會上提交)

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53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二。

審核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9/2016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4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三。

審核安老事務委員會「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0/2016 號)

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1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四。

審核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1/2016 號，會上提交)

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1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五。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12/2016 號，會上提交)

8. 秘晝簡介違規個案。

9.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KCA160083)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

由於團體曾於二零零七及二零一五年違反同類型的規定，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嚴重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合有限公司發出嚴重警告信。)

10. 鄧承歡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1. 工作小組認為，同心關懷協會(KCA160080)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向同心關懷協會發出提醒信。)

12.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3. 工作小組認為，青衣邨業主立案法團(KCA160078)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曾於二零一五年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向青衣邨業主立案法團發出警告信。)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